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商业性生猪政府强制扑杀保险条款 (互联网渠道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猪、能繁母猪、育肥猪（以下统称保险生猪）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三）投保时，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非洲猪瘟疫点和疫区以外。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发生生猪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在保险期间内发布命令对该地区生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县级及以上政府扑杀命令发布日期具体以该政府文件落款日

期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人为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重大过失导致保险生猪发生猪瘟疫疫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二）保险生猪在观察期内染上疫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

（四）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每头生猪保险金额根据不同生猪类型分为种猪、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两个档次：种猪、能繁母猪为 1000 元/头；育肥猪为 500 元/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疫病观察期，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在观察期内，由于发生生猪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命令

对该地区生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

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

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知晓政府发布扑杀令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灭失、出售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

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生猪保险金额×对应类别赔偿比例×对应类别扑杀数量）

保险生猪对应类别赔偿比例

类别	体重	赔偿比例
能繁母猪		100%
育肥猪	80 公斤（含）以上	100%
	20 公斤（含）～80 公斤（不含）	50%
	0 公斤～20 公斤（不含）	20%

扑杀数量、体重数据以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条 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大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小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扑杀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区分种猪、能繁母猪与育肥猪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种猪、能繁母猪与育肥猪保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育肥猪体重证明的，保险人按照育肥猪保险金额的 60%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

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生猪：本条款所指保险生猪特指种猪、能繁母猪和育肥猪。

- 1、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公猪。
 - 2、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
 - 3、育肥猪：指饲养用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的猪只。
- (二) 互联网渠道专用：本产品仅限互联网销售。